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1330號

原　　告　好生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右宸

訴訟代理人　譚椀濃

被　　告　張雅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之要件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所明定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且本院已於民國111年6月28日以110年度桃補字第673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160元，該裁定並已於同年7月4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依前述說明，其起訴即非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昱臻